



证券代码:002253 证券简称:川大智胜 公告编号:2015-017

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5年3月31日在公司第一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由董事会秘书于2015年3月20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董事范雄先生出差,委托董事李彦先生代为行使表决权。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游志胜先生主持,其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独立董事的议案》

因为为民先生根据中组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中组发[2013]18号),以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要素,辞去公司独立董事一职。公司独立董事人数不足3名,低于董事会成员人数的三分之一,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需要增补一名独立董事。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范自力先生符合《公司法》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满足独立董事任职要求,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范自力先生符合《公司法》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满足独立董事任职要求,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范自力先生符合《公司法》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满足独立董事任职要求,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范自力先生符合《公司法》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满足独立董事任职要求。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公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253 证券简称:川大智胜 公告编号:2015-019

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名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因为为民先生根据中组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中组发[2013]18号),以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要素,辞去公司独立董事一职。公司独立董事人数不足3名,低于董事会成员人数的三分之一,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需要增补一名独立董事。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范自力先生符合《公司法》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满足独立董事任职要求,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范自力先生符合《公司法》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满足独立董事任职要求,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范自力先生符合《公司法》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满足独立董事任职要求。

范自力先生已取得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未持有公司股份,也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范自力先生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范自力先生独立董事候选人资格须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独立董事选举为等额选举,不适用累积投票制;任期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

特此公告。

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股票简称:青龙管业 股票代码:002457 公告编号:2015-025

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并 再次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 事 会、监 事 会、高级管 理 人 员 保 证 公 告 内 容 真 实、准 确 和 完 整,没 有 虚 假 记 载、导 诱 性 陈 述 或 重 大 遗 漏。

2015年3月26日,青龙控股质押给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宁夏分行”)的1,000万股公司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2.99%)因已还清贷款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2015年3月27日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了“解除质押登记证明”。

2015年3月27日,青龙控股因贷款需要将其持有的1,000万股公司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2.99%)质押给交通银行宁夏分行,并由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证券质押登记手续,2015年3月27日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了“证券质押登记证明”,质押登记日为2015年3月27日,质押期限自2015年3月27日至质权人向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解除质押为止。

截至本公告日,青龙控股持有本公司股份68,106,45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33%;青龙控股累计质押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数量为5,340万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78.41%,占公司总股本的15.94%。

特此公告。

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457 证券简称:青龙管业 公告编号:2015-026

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召开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此公告。

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423 证券简称:中原特钢 公告编号:2015-016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3月31日(星期四)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3月30日—2015年3月31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3月31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3月30日下午15:00至3月31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召开地点:河南省郑州市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会议室

三、召开方式: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

四、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主持人:公司董事王志林先生

六、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北京市浩天信和律师事务所王骁亮、许嘉祥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5人,代表股份395,472,432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8.62%。其中:(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5人,代表股份395,472,43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8.62%;(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0%。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4月1日

证券代码:002612 证券简称:朗姿股份 公告编号:2015-019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的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正在筹划重大事项,鉴于相关事项的方案尚需进一步论证,存在不确定性,为避免因此引起公司股价波动,维护投资者权益,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股票已于2015年3月1日上午开市起停牌,公司将严格遵守中小企业板关于重大事项停牌的相关规定,力争尽早确定相关事项的方案后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将及时根据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将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000001 证券简称:平安银行 公告编号:2015-010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以书面方式于2015年3月10日向各董事发出,截至2015年3月31日,各董事完成通讯表决。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应由参加投票的董事14人(包括独立董事5人),董事长孙建一、董事李海、郝跃飞、赵建刚、姚波、叶秦兰、蔡方华、陈心顺、李敬和、马林、陈一鸥、王春汉、王松青、韩小华共14人参加了本次通讯表决。

本次会议通过了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确认非公开发行普通股方案相关条款的议案。
公司2014年7月15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2014年8月4日召开的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普通股方案的议案》,根据相关条款,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相关监管部门的要求对本次发行方案进行必要的调整。

本次非公开发行普通股的申请已于2015年3月16日通过了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目前公司正在积极准备发行前的工作。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4月1日

证券代码:002253 证券简称:川大智胜 公告编号:2015-020

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4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 的补充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本次增加临时提案的相关说明:
2015年3月4日,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布了《关于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定于2015年4月24日(星期五)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2015年4月20日(星期一)。详细内容已于3月5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

2015年3月31日,公司董事收到了公司股东游志胜先生《关于2014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函》,建议公司董事会将《关于增补独立董事的议案》作为新增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15年4月1日巨潮资讯网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事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经核查,截至本公告发布日,游志胜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3,112,043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9.42%,且上述提议提案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

公司董事会同意将《关于增补独立董事的议案》提交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除增加上述提案外,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其他事项均未发生变更。现将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事项重新补充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5年4月24日(星期五)下午2:00
2.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4月23日(星期四)至2015年4月24日(星期五);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4月24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4月23日15:00至2015年4月24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三)现场会议地点:公司302会议室
(四)股权登记日:2015年4月20日(星期一)

(五)投票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tp.cninfo.com.cn>)向公司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期间内通过上述系统之一行使表决权。
(六)表决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七)出席对象
1.截至股权登记日(2015年4月20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并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一定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董事会2014年度工作报告》
2.审议《监事会2014年度工作报告》
3.审议《公司2014年度财务报告及其摘要》
4.审议《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审议《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7.审议《关于增补独立董事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修订)》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公司将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

2.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进行登记;授权委托书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办理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信函登记名称: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未在规定时间内寄达的公司股东可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但对会议事项没有表决权。

(二)登记时间:2015年4月22日9:00—17:30
(三)登记地点:
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地址:成都市武侯区一路一路
联系电话:028-85372506 028-85372650
传真号码:028-85372506

(四)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具体说明如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02253
2.投票简称:“智胜投票”
3.投票时间:2015年4月24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智慧投票”栏目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投票的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交易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次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
股东大会对多项议案设置“总议案”的(总议案不包含累积投票议案),对应的议案号为100,申报价格为100.00元。

股东大会对“委托价格”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总议案	特别提示:对议案1—6进行一次性表决	100.00
议案1	董事会2014年度工作报告	1.00
议案2	监事会2014年度工作报告	2.00
议案3	公司2014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3.00
议案4	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00
议案5	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00
议案6	续聘德勤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6.00
议案7	关于增补独立董事的议案	7.00

(八)“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表决意见对应的申报股数如下: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九)计票规则
在股东大会审议多个议案的情况下,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示赞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如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1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表决意见为准,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1次有效申报为准,不得撤回。

(十)网络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股东获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4年9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股东采用服务密码方式办理身份认证的流程如下:
(1)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站:<http://w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姓名”、“证券账号”等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六位数字的激活验证码。
(2)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验证码”激活服务密码。

特此公告。

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4月1日

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2.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进行登记;授权委托书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办理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信函登记名称: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未在规定时间内寄达的公司股东可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但对会议事项没有表决权。

(二)登记时间:2015年4月22日9:00—17:30
(三)登记地点:
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地址:成都市武侯区一路一路
联系电话:028-85372506 028-85372650
传真号码:028-85372506

(四)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具体说明如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02253
2.投票简称:“智胜投票”
3.投票时间:2015年4月24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智慧投票”栏目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投票的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交易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次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
股东大会对多项议案设置“总议案”的(总议案不包含累积投票议案),对应的议案号为100,申报价格为100.00元。

股东大会对“委托价格”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总议案	特别提示:对议案1—6进行一次性表决	100.00
议案1	董事会2014年度工作报告	1.00
议案2	监事会2014年度工作报告	2.00
议案3	公司2014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3.00
议案4	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00
议案5	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00
议案6	续聘德勤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6.00
议案7	关于增补独立董事的议案	7.00

(八)“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表决意见对应的申报股数如下: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九)计票规则
在股东大会审议多个议案的情况下,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示赞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如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1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表决意见为准,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1次有效申报为准,不得撤回。

(十)网络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股东获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4年9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股东采用服务密码方式办理身份认证的流程如下:
(1)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站:<http://w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姓名”、“证券账号”等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六位数字的激活验证码。
(2)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验证码”激活服务密码。

特此公告。

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先生 □女士)代表本人出席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并按下列指示投票,如没有做出指示,受托人(□有权 □无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意见(在相应栏目内“√”表示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意见(在相应栏目内“√”表示意见)
1	董事会2014年度工作报告	
2	监事会2014年度工作报告	
3	公司2014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4	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7	关于增补独立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姓名及护照号码: 法定代表人签字:
受托人持有股数: 受托人证券帐户号: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委托有效期:
注:授权委托书填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公章。

特此公告。

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股票简称:鑫元基金 股票代码: 公告编号: 2015-020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为基金销售机构并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得基金”)签署的销售协议,自2015年4月3日起,本公司增加利得基金为基金销售机构办理鑫元货币市场基金、鑫元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鑫元永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鑫元永利纯债型证券投资基金和鑫元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销售业务。同时,自2015年4月3日起,投资者可在上述销售机构办理鑫元货币市场基金、鑫元永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和鑫元永利纯债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一、代销业务
(一)适用基金范围
1.鑫元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代码:A类:000483,B类:000484)
2.鑫元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0578,C类:000579)
3.鑫元永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655)
4.鑫元永利纯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604)
5.鑫元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0896,C类:000897)

(二)办理流程
自2015年4月3日起,投资者可在上述销售机构进行上述基金开户、申购、赎回等销售业务。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具体时间以本公司发布的相关公告和销售机构网站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指投资者通过本公司指定的销售机构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扣款方式,由指定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银行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和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长期投资方式。
(一)适用范围
1.鑫元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代码:A类:000483,B类:000484)

特此公告。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四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436 证券简称:兴森科技 公告编号:2015-03-020

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投资标的概述
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6月3日参股深圳市鹏鼎创业金融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鼎创业”),鹏鼎创业的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比比例
1	深圳高新研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800	1.5158%
2	深圳大洋洲劳务有限公司	2000	3.7895%
3	深圳天狮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2000	3.7895%
4	深圳市科尔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0	3.7895%
5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0	3.7895%
6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00	3.7895%
7	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0	3.7895%
8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00	3.7895%
9	深圳德普-IGR电子有限公司	2000	3.7895%
10	深圳市得润电子有限公司	2000	3.7895%
11	深圳市华鹏飞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00	3.7895%
12	深圳市佳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0	3.7895%
13	深圳德信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00	3.7895%
14	海臣德隆股份有限公司	2000	3.7895%
15	深圳市新创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0	3.7895%
16	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00	3.7895%
17	深圳前海邦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0	3.7895%
18	深圳市和银具制造有限公司	2000	3.7895%
19	深圳市予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00	3.7895%
20	深圳市通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00	3.7895%
21	深圳市联讯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00	3.7895%

二、投资标的的发展现状
鹏鼎创业注册资本5,277.87亿元,是目前国内注册资本最大的互联网金融服务公司之一。鹏鼎创业通过互联网金融服务网络——“鹏金所”(网址:www.penggold.com)为借贷双方提供投融资服务,鹏金所定位于打造一个集P2P网贷以及互联网金融财富管理综合型互联网金融产品的交易平台,鹏金所致力于打造以引导民间资金实体经济实体经济,为投资人提供安全投资回报的同时,拓宽小微企业融资渠道,降低小微企业融资成本,解决小微企业融资难问题。

目前,鹏金所上线的“鹏金保”产品由国有融资担保机构对借款人的借款本息进行全额担保。截至2015年3月30日,鹏金所的成交总额已突破10亿元,已经和全国各地59家大型国有融资担保机构签订了合作协议,业务覆盖全国24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已形成全国范围的网络布局,未来交易额可实现快速增长。

三、对外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目前正在与鹏鼎创业进行深度合作,开发基于公司上下游客户的供应链金融产品——“鹏金链”公司将通过该产品为客户提供增值服务,使得客户与公司共同成长,巩固公司在产业链的核心地位。公司看好互联网金融产业的发展前景,未来能够为公司带来相关的投资机会。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002675 股票简称:东诚药业 公告编号:2015-045

<